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稽察函〔2018〕2972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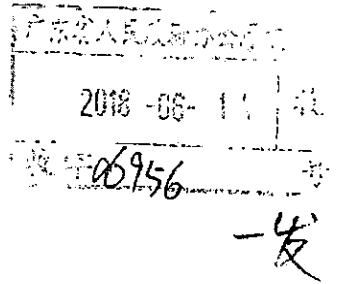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发展改革委于6月6日印发了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》（粤发改稽察〔2018〕266号）的要求，一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
商务厅。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

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不属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，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二）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，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三）电信枢纽、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四）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五）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家能源局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6月7日印发

